JAN242025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6317381 日期：2025年1月24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皮肤科领域的研究人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至少满足该类别实施法规中规定的十项证据标准中的三项。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她前往美国是为了在其杰出能力领域继续工作。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根据该法第203(b)(1)(A)条，个人有资格获得杰出能力移民类别，如果：其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其寻求进入美国以在杰出能力领域继续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对该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法规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提供一次性成就的证据

（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文件证明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在申请人证明其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其属于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见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1 (5th Cir. 2022)（认定USCIS对杰出能力的两步分析与“管辖法规和规章一致”）。

二、分析

记录显示，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受雇为皮肤科领域的研究员，并在不久后接受了担任助理教授和临床皮肤科医生的聘用，受雇于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证明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三项替代法规标准。她主张其满足十项标准中的五项，包括与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评判其领域内他人的工作、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以及获得高薪相关的标准。见8 C.F.R. § 204.5(h)(3)(ii)、(iv)-(vi)和(ix)。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两项标准。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她曾作为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评判，并撰写了学术文章，因此分别满足8 C.F.R. § 204.5(h)(3)(iv)和(vi)标准的字面规定。记录支持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满足这些标准的认定。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能确认五项主张标准中的两项，强调否决通知未包含对她为支持8 C.F.R. § 204.5(h)(3)(ii)和(ix)会员资格和高薪标准所提交证据的讨论。她进一步主张，审理主任未适当审查和考虑为支持其根据8 C.F.R. § 204.5(h)(3)(v)主张在其领域内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而提交的证据。她主张审理主任忽视了大部分此类证据，并适用了法律或相关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不支持的适当标准。

经审查，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的决定未充分处理8 C.F.R. § 204.5(h)(3)下五项主张标准中的三项。因此，基于以下讨论的理由，本办公室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新决定。

首先，记录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即审理主任明显忽视了其根据8 C.F.R. § 204.5(h)(3)(ii)和(ix)法规标准提交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与其专业协会会员资格和薪资相关的证据，以回应

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此外，她在随RFE回复附上的信函中阐述了其根据这些标准的资格。基于这些事实，审理主任在决定中未处理8 C.F.R. § 204.5(h)(3)(ii)和(ix)标准属于明显错误。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审查与这些标准相关的证据，并确定该证据是否满足法规的字面规定。

此外，审理主任关于8 C.F.R. § 204.5(h)(3)(v)标准的认定未充分处理申请人的具体主张和证据。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必须以书面形式解释否决的具体理由。8 C.F.R. § 103.3(a)(1)(i)。该解释应足以使申请人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使本办公室有机会进行有意义的 appellate review。参见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否决动议的理由，以使答复人有机会在上诉中有意义地质疑该认定）。在此，审理主任的决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模板化语言，未满足该要求。

为满足8 C.F.R. § 204.5(h)(3)(v)标准，申请人必须提交“ [非公民]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 ”。在评估根据该标准提交的证据时，USCIS首先确定申请人是否在其领域内作出了原创贡献。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若是，则该机构随后应确定申请人的贡献是否具有“ 重大意义 ”。同上。

在此，审理主任确认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包括：五封来自其领域专家讨论其研究的信函；其在Google Scholar上的发表记录和引用历史；引用其作品的已发表研究和综述文章的副本；关于其研究成果发表期刊的声誉和影响因子的信息；支持其许多已发表文章被高度引用主张的证据；以及旨在为其研究贡献的性质和意义提供背景的其他文件。

尽管注意到申请人提交了该证据，审理主任未确认申请人关于其在其专业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具体主张。此外，该决定未具体处理作为专家证词提交以支持申请人主张的五封信函的内容。来自该领域专家的详细信函解释该人贡献的性质和意义，可为评估关于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主张提供有价值的背景。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 at F.2(B)(1)。在此，审理主任就其为何认定这些信函缺乏证明价值提供了不充分的解释。

根据USCTS政策，“ [已发表研究]相对于该领域他人工作被高度引用的文献……可能证明该人对所从事领域的贡献具有重要意义。 ”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F.2(B)(l)。记录显示，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表明其至少二十篇学术论文自发表之日起在其领域内位列被引用最多的前10%。然而，审理主任未讨论申请人的比较引用证据，也未解释为何该证据被认为

不具说服力。事实上，审理主任错误地称，申请人未提交任何证据支持其关于其工作相对于他人被高度引用的主张。

审理主任反而认定，记录仅显示申请人的工作被引用次数为“ 中等 ”，因此仅反映其进行了“ 中等价值的研究 ”。审理主任作出该认定并非基于申请人提供的比较引用信息，而是基于独立的“ Google Scholar审查 ”。其称该审查“ 表明与您同一领域的同行引用次数达数千次，远高于您的引用记录。 ”由于该信息未被纳入记录，无法得知审理主任在Google Scholar中审查了何种信息。然而，资格认定应仅基于向申请人披露的程序记录中所含信息。See 8 C.F.R. § 103.2(b)(l6)(ii)。

虽然审理主任无需对申请人提交的每一项证据进行详细讨论，但基于上述理由，此处的决定并非基于对记录中所有相关证据的考量，部分基于不在程序记录中的信息，且未充分解释拒绝的具体理由。发回重审时，指示审理主任根据8 C.F.R. § 204.5(h)(3)(v)标准重新评估所提交的证据，并还应考虑申请人的论点及为支持上诉而提供的额外证据。

最后，我们撤回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未证明其意图根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ii)条在美国继续从事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结论。与审理主任的认定相反，寻求被归类为杰出能力个人的非公民无需证明其已获得美国的永久就业机会。See 8 C.F.R. § 204.5(h)(3)(v)。相反，申请人须通过提供诸如潜在雇主的信函、合同等预先安排承诺的证据或详述其计划的声明等证据，表明其正前往美国继续在其专业领域工作。Id. 在此，记录证明申请人满足了这些要求，并表明其将前往美国继续在皮肤科领域担任研究员和医生。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项发回重审。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可要求其认为必要的任何额外证据。如果在进一步审查与8 C.F.R. § 204.5(h)(3)(ii)、(v)和(ix)标准相关的证据后，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第三项标准，新决定应包括最终实质审查，评估申请人是否已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持续享有国家或国际声誉、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小比例人群，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获得认可。See section 203(b)(1)(A)(i) of the Act; 8 C.F.R. § 204.5(h)(2), (3); see also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此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